

证券代码：600770

证券简称：综艺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11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 年 6 月 28 日，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综艺投资”）通知，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情况

综艺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4%。

本次增持前，综艺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,166,16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8.40%；通过控股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兴服装”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288,63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.62%。眭圣达先生持有综艺投资 52%的股份，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744,363 股（其中，15,000,000 股为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份，5,744,363 股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）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眭圣达、综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增持后，综艺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,216,166 股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综艺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眭圣达先生首次增持之日（即 2011 年 11 月 23 日，详

见公司 201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)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 (含已增持股份)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综艺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(2012 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